

嘉義縣梅山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嘉梅鄉清字第1140004817號

附件：嘉義縣梅山鄉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收費作業要點稿



主旨：公告制定「嘉義縣梅山鄉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收費作業要點」。

依據：

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。

二、嘉義縣梅山鄉民代代表會第22屆第2次定期會-甲二案議決通過(112年11月8日嘉梅鄉代字第1120000857號函)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布「嘉義縣梅山鄉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收費作業要點」。

二、施行日期:依指揭作業要點自公告日起生效施行。

鄉長林俊謀